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昆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梁艳君律师、马宏继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14:00 在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桐昆股份总部五楼大会议室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 17 项议案，分别是《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前述 17 项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 11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1, 702, 898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8%。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3, 235, 911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其中，《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参加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 9:15 至 15:00。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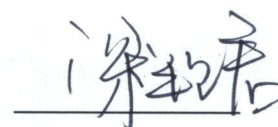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梁艳君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